

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江宁法〔2026〕18号

关于新增部分民事案件立案登记服务 入驻区综治中心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求，院党组决定，自2026年3月30日起，新增本院部分民事案件立案登记服务入驻区综治中心。

一、新增案件类型

- 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；
-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；
-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。

二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上述案件，由房地产庭协调安排人员全流程负责立案前调解的释明和引导、指导调解、诉调对接、诉前保全实施以及调解不成移交立案等工作，立案庭予以配合；

（二）房地产庭经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，在立案前委托综治中心或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，对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、出具调解

书或撤回起诉的案件，由房地产庭负责办理；对当事人坚持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案件，房地产庭负责及时将案件材料交接给立案庭进行立案登记，立案庭登记立案后再行将案件卷宗移交房地产庭审理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